

桐星保雇主责任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及注册号】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1 A 版）

注册号：C00004530912021052689031

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猝死责任条款

注册号：C00004530922023032451763

附加 24 小时扩展责任条款

注册号：H00004530922017032233091

附加上下班途中条款

注册号：H00004530922017032227951

附加住院津贴扩展条款

注册号：H00004530922017032228351

雇主责任险附加伤残鉴定及赔偿比例特别条款 II（2018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18080816022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无。

■ 雇主责任保险（2021 A 版）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死亡，或罹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导致伤残、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或雇佣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
- （二）伤残赔偿金；
- （三）误工费用；
- （四）医疗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被保险人的雇员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接受医疗、诊疗或导致伤残死亡；
- （八）被保险人承包商的工作人员遭受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的雇员故意行为、犯罪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被认定为工伤的情形除外）；

(十) 被保险人的雇员自伤、自残、自杀、醉酒、吸毒、打架、斗殴导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

(十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驾驶、服用管制药品后驾驶各种机动车辆导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

(十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导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

(十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资格证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或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导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

●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五)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天数。

● 除第五条、第六条责任免除条款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条款，详见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 附加猝死责任条款

【保险责任】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或雇佣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上述约定情况外的其他任何死亡，不属于本附加条款承保的赔偿责任。

■ 附加 24 小时扩展责任条款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并声明，自保险期开始，雇主责任险扩展承保人身意外，具体条款与除外条款如下：

如果被保险人之雇员在 24 小时内因意外事故而发生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伤残或医疗费用等（或自人身伤害发生之日起在 180 个日历天内发生死亡），本公司将以保单中规定的赔偿项目和赔偿限额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本保单对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不负赔偿责任：

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等；

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故意自残、自杀以及

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航空飞行，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滑翔运动；

-冰上曲棍球；

-摩托车竞赛；

-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因工作或上下班驾驶或乘坐不受此限）；

-登山、攀岩、攀崖；

-跳伞；

-地穴探险；

-汽车竞赛；

- 以运动为职业；
-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
-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 冬季运动，冰上溜石 活动和溜冰除外；
- 摔跤、拳击、柔道、空手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赤手空拳的竞赛；
- 驾驶游艇离开海岸 5 公里。

■ 附加上下班途中条款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或从该工作地点直接回家途中遭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死亡，视为在本 保险单 项下的受雇过程中发生。

■ 附加住院津贴扩展条款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约定，被保险人雇员，在保险有效期内，在受雇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从事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需要住院治疗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保险公司根据实际住院天数，每天支付住院日额津贴。保险期限内（一次或多次住院）累计住院天数以 180 天为限。

■ 雇主责任险附加伤残鉴定及赔偿比例特别条款 II（2018 版）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约定应承担伤残保险金赔偿责任，按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并依照国家最新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以下称《伤残鉴定》）确定伤残等级并支付相应赔偿金。相应的赔偿限额为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的比例乘以每人伤残最高赔偿限额所得金额。

被保险人的聘用员工因同一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伤残鉴定标准》一项以上残疾时，如果两项残疾对应不同的伤残等级，以级别较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残疾对应相同

的伤残等级，以该级别的上浮一级为伤残等级；如伤残项目对应三项以上伤残等级的（含三项），以其中最高级别上浮一级为伤残等级。但在任何情况下，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下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